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書。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行為中國東北的農商銀行，為21家多數持股子銀行及16家非多數持股子銀行的控股公司，各子銀行均以各自品牌及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自主營運。2013年及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定為「全國農村商業銀行標桿銀行」。

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國東北首家農商銀行，本行受益於中國政府振興中國東北及圖們江區域開發相關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吉林省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91.4%、89.1%、90.4%、90.5%及92.0%。此外，通過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並將其改組為農商銀行，以及發起設立及收購村鎮銀行，本集團構建起了立足吉林省、輻射京津冀經濟圈、長江經濟帶和珠三角經濟帶的戰略佈局，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吉林省設立275個營業網點，並於其他地區(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設立78個營業網點，其中103個營業網點由本行經營，其餘由子銀行經營。

在中國政府政策鼓勵下，本行審慎挑選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及設立村鎮銀行以擴大戰略網絡及客戶群，提高本行的競爭力。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與私人實體(大多為非銀行及非金融機構)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數股權，以控制及合併被投資銀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5家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農商銀行以及本行設立的30家村鎮銀行和本行收購的兩家村鎮銀行。該37家子銀行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貢獻44.8%，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貢獻45.4%及淨利潤貢獻36.0%(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各子銀行均為擁有各自品牌及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同時，各子銀行享有高度自主權，可設立各自的信息科

概 要

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根據中國法規訂立的反洗錢規則及程序。該37家子銀行中，21家為多數持股，16家為非多數持股。有關本行的收購策略及本行如何管理被投資銀行的資料，請參閱第14頁「一 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一收購理念及策略」及第6至12頁「一 業務模式一子銀行管理(不論為多數持股或非多數持股)」。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盈利水平通過內部增長、本行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村合作銀行及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而增長迅速。本集團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70.5百萬元和人民幣4,67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53.3百萬元和人民幣11,85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0.4%和59.2%，高於所有中國和香港上市中國商業銀行20.7%和24.7%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水平；淨利潤亦從2013年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402.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8%，高於所有中國和香港上市中國商業銀行12.1%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水平。

本行在業務實現快速增長的同時，推行審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持續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0.74%、0.72%、1.28%及1.26%，撥備覆蓋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406.19%、353.52%、203.40%及208.34%。此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1.26%、1.19%、1.42%及1.57%，撥備覆蓋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220.09%、233.40%、206.86%及198.18%。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通過本行及37家子銀行(包括(i)五家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村合作銀行改制的農商銀行，(ii)本行設立的30家村鎮銀行，及(iii)本行收購的兩家村鎮銀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¹⁾	919.8	50.6%	1,534.3	47.3%	1,372.2	32.2%	680.6	40.8%	941.7	35.5%
零售銀行業務.....	646.6	35.6	982.1	30.3	1,359.5	31.9	481.6	28.9	879.7	33.2
資金業務.....	199.6	11.0	544.8	16.8	1,352.5	31.7	424.4	25.5	714.0	26.9
其他 ⁽²⁾	51.9	2.8	184.5	5.6	183.7	4.2	79.8	4.8	115.4	4.4
營業收入總額.....	1,817.9	100.0%	3,245.7	100.0%	4,267.9	100.0%	1,666.4	100.0%	2,650.8	100.0%

附註：

- (1)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中小企業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96.9%、96.9%、93.1%及92.0%。
- (2)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顯著增長，主要反映(i)由於可供投資資金增加導致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致使淨利息收入上升；及(ii)由於市場利率下降而出售若干投資證券，致使投資收益增加。於2013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16年同期，資金業務為營業收入的增長分別貢獻24.2%、79.0%及29.4%。

子銀行的組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7家子銀行，其中21家為多數持股，16家為非多數持股。

多數持股子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1家農商銀行及20家村鎮銀行，當中本行至少持有50%股權。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各多數持股子銀行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及其對本集團總資產及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僱員數目	營業網點 數目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¹⁾	佔本集團 營業收入 百分比 ⁽¹⁾
農商銀行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243	18	3.5%	3.5%
小計	243	18	3.5%	3.5%
村鎮銀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55	5	2.5%	4.0%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115	5	1.6	1.9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90	7	1.0	1.2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69	5	1.0	1.2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74	5	0.9	1.1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55	4	0.9	0.9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57	5	0.8	0.8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75	5	0.7	0.6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51	6	0.7	0.8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45	4	0.5	0.7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64	5	0.5	0.7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40	3	0.5	0.7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29	4	0.5	0.4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56	4	0.4	0.6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24	4	0.4	0.4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42	4	0.3	0.3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28	2	0.2	0.2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12	1	0.1	0.1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23	3	0.1	0.1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9	2	0.1	0.1
小計	1,013	83	13.7%	16.8%
總計	1,256	101	17.2%	20.3%

概 要

附註：

(1)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有關各多數持股子銀行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的貢獻，請參閱第17至19頁「子銀行的財務貢獻—多數持股子銀行」。

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4家農商銀行及12家村鎮銀行，當中本行持有不超過50%的股權。本行控制並合併該等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是由於彼等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合併標準。請參閱第419至421頁「財務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合併範圍的釐定」。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與截至當日止六個月各非多數持股子銀行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及彼等對本集團總資產及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僱員數目	營業網點 數目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¹⁾	佔本集團 營業收入 百分比 ⁽¹⁾
農商銀行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639	53	8.1%	8.7%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638	38	7.7	6.7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131	12	3.3	2.0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165	10	2.8	3.0
小計	1,573	113	21.9%	20.4%
村鎮銀行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104	11	1.6%	1.6%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66	5	1.6	1.6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47	7	0.6	0.3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25	3	0.4	0.4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13	1	0.4	0.1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10	1	0.3	0.1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10	1	0.3	0.0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27	3	0.2	0.4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10	1	0.2	0.1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28	1	0.1	0.1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9	1	0.0	0.0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13	1	0.0	— ⁽²⁾
小計	362	36	5.7	4.7
總計	1,935	149	27.6%	25.1%

附註：

(1)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2) 本行自2016年6月22日起控制並合併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概 要

有關各非多數持股子銀行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的貢獻，請參閱第20至22頁「—子銀行的財務貢獻—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收購紀錄

37家子銀行包括(1)五家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村合作銀行改制的農商銀行及本行收購的兩家村鎮銀行；及(2)本行設立的30家村鎮銀行。

收購及重組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村合作銀行

2011年，本行收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將其重組為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2012年，本行收購遼源市郊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將其重組為遼源農村商業銀行。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收購四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及一家農村合作銀行並將其重組為三家農商銀行，即：

-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本行於2013年收購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將其重組為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本行於2015年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合作銀行並將其重組為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及
-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本行於2015年收購四平市金誠農村信用合作社、四平市京華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四平市金合農村信用合作社，並將其重組整合為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收購村鎮銀行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於海南收購兩家村鎮銀行，即於2015年12月收購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於2016年6月收購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自2014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1月8日，本行透過與該行若干少數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控制並合併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2015年1月8日，由於一致行動協議經雙方同意而終止，因此本行終止合併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2015年12月10日，本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所持有的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全部權益。

有關推動本行收購理念及策略的監管背景以及本行已收購子銀行的財務表現，請參閱第14至15頁「—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

受中國銀監會監管

本集團各子銀行(不論多數持股或非多數持股)均為獨立法人實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本行須確保村鎮銀行自主營運且不可以本行管理分支行的相同方式管理。詳情請參閱第149至150頁「監督與監管 —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公司治理」。因此，為免影響子銀行的自主營運，本行主要透過控制股東大會50%以上的表決權而控制(包括透過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子銀行及透過本行於各子銀行董事會的代表參與管理。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各子銀行享有高度自主權，可設立各自的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子銀行管理(不論為多數持股或非多數持股)

高度自主權

本行授權子銀行高度獨立經營，因為彼等地理位置、目標市場、客戶基礎、文化及產品種類有別。按僱員及營業網點數目計算，本行村鎮銀行的業務規模通常較小，且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較本行少。部分村鎮銀行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未必可盈利。本行認為高度自主經營的業務模式令子銀行可依賴廣泛的地方網絡及持久的當地客戶關係及憑藉向當地市場提供定製產品及服務的更大靈活性更為迅速地應對市場變動，從而逐步擴大客戶群及增強盈利能力。

本集團各子銀行於營運中作出訂立貸款審批額度等日常業務決策。本集團亦無統一彼等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信息技術系統。作為獨立法人實體，該37家子銀行亦管理各自的人力資源系統。就本行董事所知及所信，給予子銀行高度自主權及透過一致行動協議控制該等子銀行於中國銀行業並非罕見。

不同品牌

根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各子銀行以自身品牌經營，該規定要求法人實體名稱須包括地理位置及所從事行業及反映經營特性。詳情請參閱第157頁「監督與監管 — 其他規定 — 企業名稱」。此外，各子銀行使用各自的品牌名有助於提升客戶親和力及客戶對該等銀行產品及服務的認可。

不同的信息科技系統

5家農商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的核心操作系統由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全資子公司吉林農信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吉林科技)開發、運行及維護。其餘19家

概 要

村鎮銀行的核心操作系統由兩家著名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運行及維護。本集團所有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均受中國銀監會監管。

本集團並無為所有子銀行設立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主要是由於(i)本行所收購的所有子銀行均已有的本身的信息科技系統；(ii)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子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遭遇任何重大故障；(iii)相關政府部門並無要求本行統一子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及(iv)所有的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均受中國銀監會規管，擅長應對、管理及維持國內與本集團子銀行相同之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

本集團並無為本行設立的所有村鎮銀行設立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是由於(i)該等村鎮銀行的規模相當小，業務相對簡單；而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本行須確保各村鎮銀行自主營運且不可按本行管理分支行的相同方式加以管理；(ii)本行要求村鎮銀行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向綜合財務報告系統上傳財務數據，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敞口；(iii)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村鎮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遭遇任何重大故障；及(iv)若本行對村鎮銀行所使用的信息科技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加以完善，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有關不同信息科技系統的風險，請參閱第51至52頁「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並無為子銀行設立統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科技系統」。

獨立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各子銀行作為獨立法人實體，由於地理位置及目標市場、客戶基礎、文化及產品種類等各方面有別，本集團並無統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各子銀行維持各自獨立於本行相關系統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按中國法規設立的反洗錢規例及程序。

此外，本行所收購的所有子銀行均已設立各自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相關政府機關尚未要求本行統一該等系統。

透過董事會代表參與風險管理政策制定

本行透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監管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本集團並無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實時或每日監察子銀行風險管理流程。例如本行未必能監測本行及子銀行有否向同一借款人發放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第51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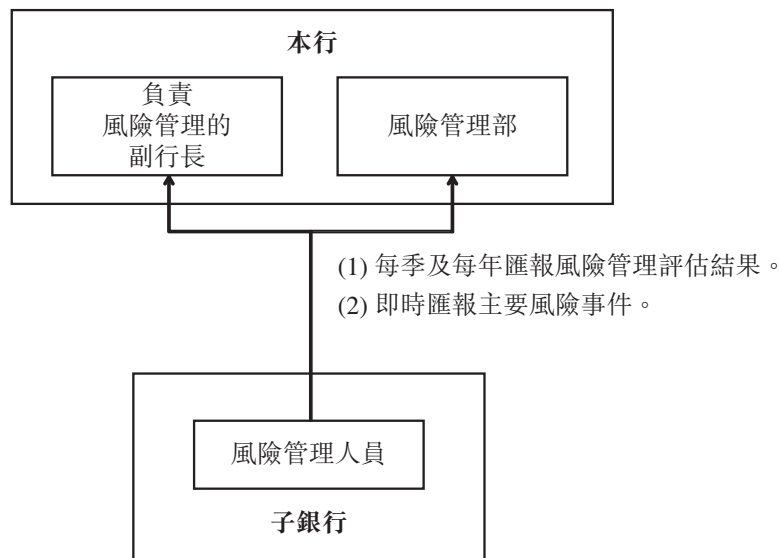
概 要

52頁「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並無為子銀行設立統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科技系統」。

本行透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銀行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 **風險管理人員**：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和政策的實施情況，協助子銀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風險管理人員隨後會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幫助各子銀行提高彼等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制定與本集團整體風險及回報偏好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人員每季及每年直接向本行負責風險管理的副行長及本行的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即時匯報主要風險事件。

下表載列本行所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的報告流程。



- **村鎮銀行管理部**：本行亦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下設的風險管理分部監察村鎮銀行風險管理情況。例如，本行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向村鎮銀行發佈指引及通函，以提升彼等對與其業務相關風險的認知及管理該等風險必要時須採取的措施。

此外，上市後本行將聘請經驗豐富且聲譽良好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風險管理顧問，增強對本行及子銀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流程實施情況的監管。風險管理顧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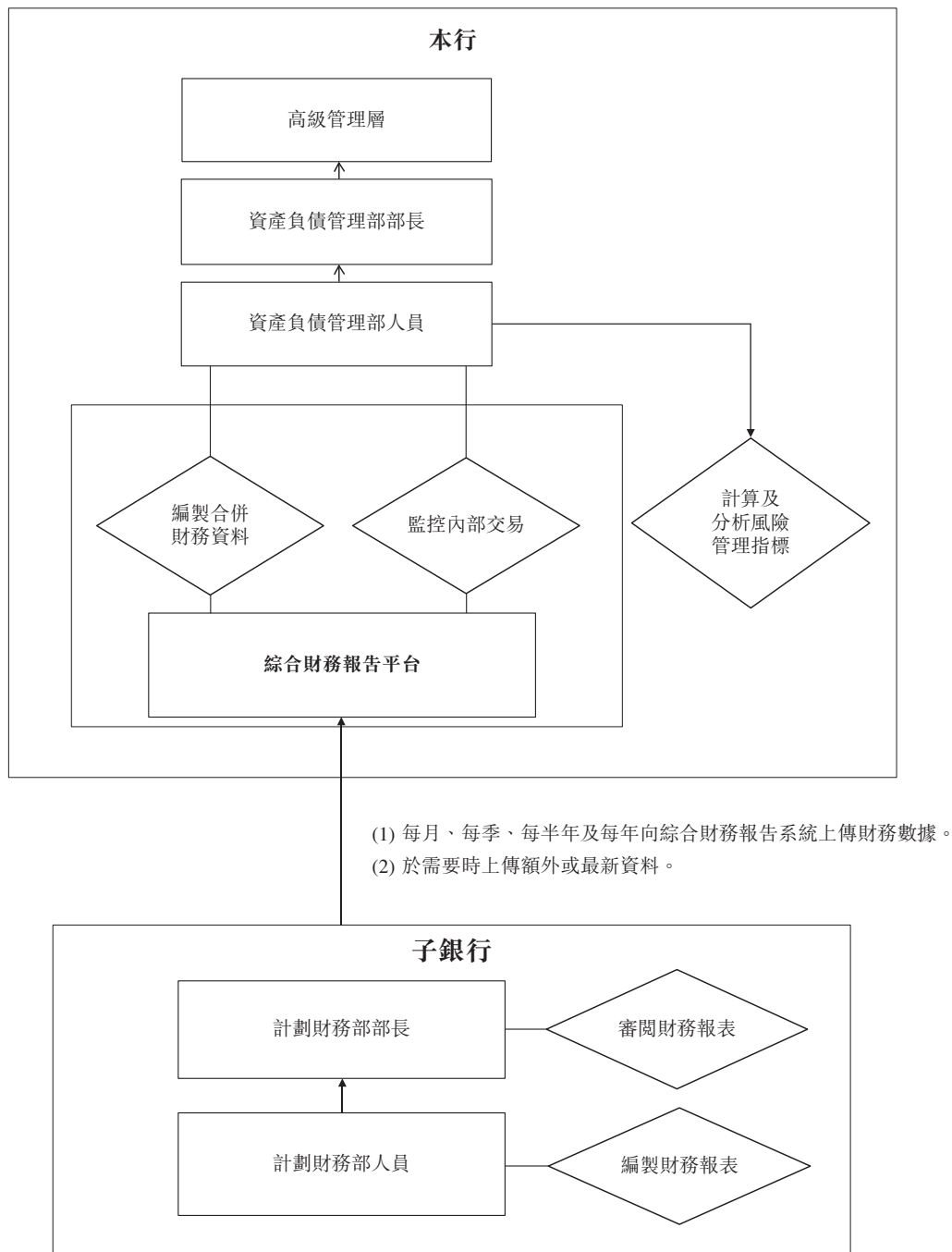
問將每季評估並直接向本行董事會報告本行及子銀行單獨及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改善情況、充足性及準確性。上市後，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風險管理顧問的發現於年報中呈報本行及子銀行單獨及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改善情況、充足性及準確性。

監察風險管理指標

儘管本集團並無為子銀行設立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或任何實時或每日財務報告系統，但本行已聘請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綜合財務報告系統，本行透過該平台收集各子銀行的必要數據用於編製本行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監察內部交易。本行要求各子銀行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向綜合財務報告系統上傳財務數據。本行亦可於需要時要求彼等提供額外或最新資料。本行隨後計算及分析各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指標，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總體風險敞口。本行並無實施任何內部政策規定更頻密向綜合財務報告系統申報財務數據，是因為(1)本行及任何子銀行並無因未能遵守中國銀監會的定期報告規定而接獲有關行政或監管處罰的通知，(2)營業紀錄期間中國監管機關的檢察及審查並未發現監管合規或風險管理有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及(3)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中國法律對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所載報表並無較按月呈報更頻密的要求，因此本行認為，就監管合規及風險管理而言目前的財務申報頻率屬充分。

概 要

下表載列子銀行向本行報告財務的流程。



本行主要透過上述措施整體監察本集團風險。作為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檢查及審查的獨立法人實體，本行及各子銀行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定期向中國銀監會報告監管指標。有關子銀行財務申報的頻率及性質詳情，請參閱第157至158頁「監督與監管 — 其他規定 — 定期報告制度」。中國銀監會透過場外監控系統定期收集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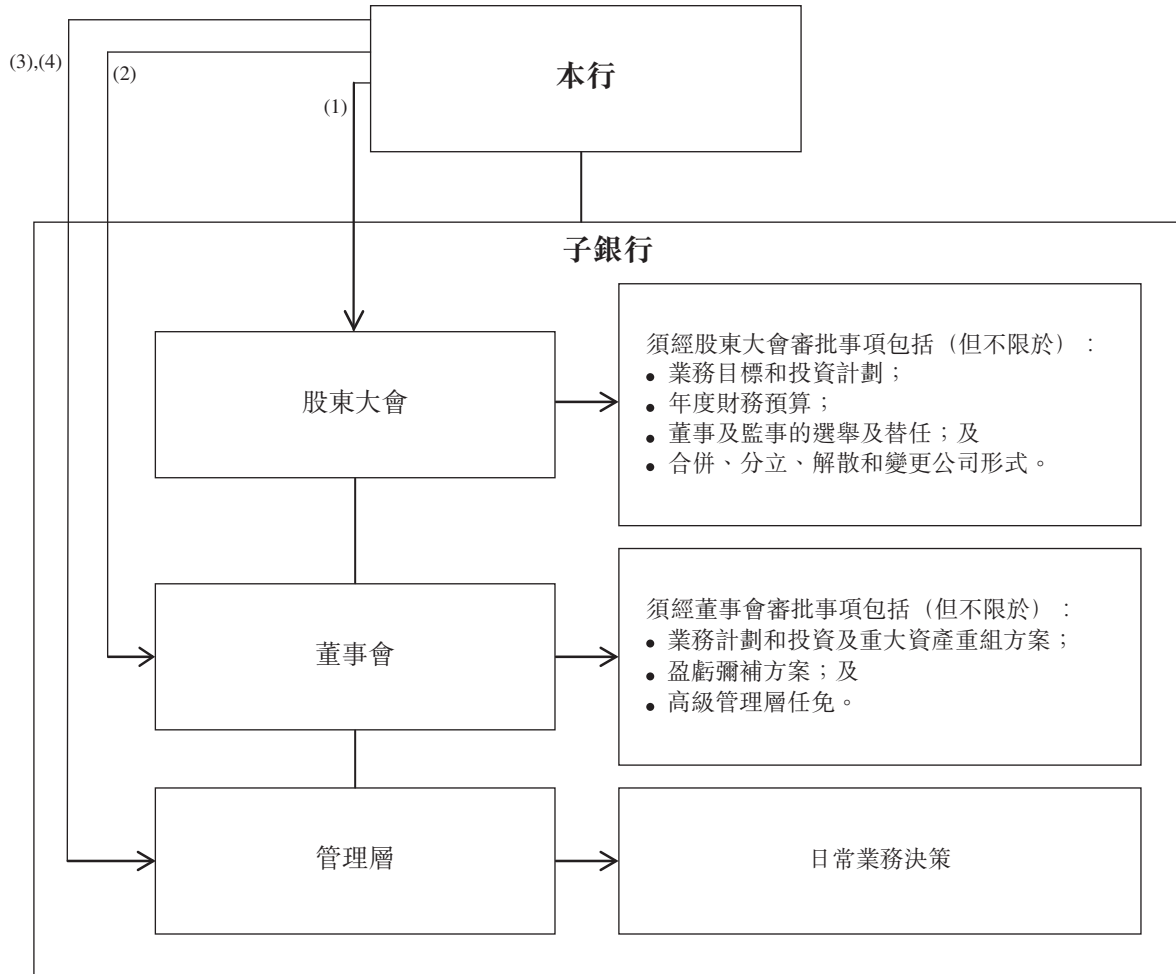
概 要

分析商業銀行監管指標，評估並及時預警風險水平、風險緩釋及風險抵補。本行認為，本行透過監督旗下子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監察風險的措施於商業上可行，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監管機關的檢察及審查並未發現該等子銀行有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

控制子銀行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本行透過控制各子銀行50%以上的表決權(包括透過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及於其董事會派設代表指導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制定及實施，確保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與本行的一致，從而參與彼等管理。本行亦通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各子銀行的決策過程，根據行長及行長提名的其他關鍵人員(例如副行長及負責財務、授信及審計相關事宜的人士)執行各子銀行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的往績紀錄情況委任及罷免有關人士。本行的董事確認，本行營業紀錄期間控制本行的子銀行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獨家保薦人贊同有關觀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提名所有子銀行的主席及大部分董事。本行概無密切監控子銀行的日常營運，並允許子銀行作出日常業務決策，確保彼等自主經營。下表載列子銀行的一般決策過程。

概 要



附註：

- (1) 本行控制各子銀行超過50%的表決權（包括透過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
- (2) 根據各子銀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有權提名該等子銀行的主席及大多數董事。
- (3) 本行向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指導並監察彼等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 (4) 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

有助達致協同效應的措施

為協助子銀行提升財務表現及市值，本行提供戰略指導、培訓，安排特定專業人員改善僱員表現，並分享創新的產品和服務經驗，令其業務更多元化。例如，本行協助村鎮銀行發行借記卡。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本行亦於吉林省、河北、湖北及廣東設立四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監管合規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銀行須受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地方機構的檢查及審查。營業紀錄

概 要

期間，該等檢查及審查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但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發現一些不足。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部分子銀行曾因監管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為罰款形式。請參閱第248至250頁「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檢查及程序 — 行政處罰」。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部分子銀行在許多情況下多次未能達到中國銀監會頒佈及施行的《核心指標(試行)》所載若干監管指標，且未達標的程度超過50%。該等指標包括核心負債、流動性缺口、成本收入、資產利潤、資本利潤及資本充足率和貸款限額。詳情請參閱第142至148頁「監督與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 子銀行遵守監管指標」。《核心指標(試行)》並無規定未能達到監管比率的懲罰。根據《核心指標(試行)》，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未能達到監管比率不會直接引致行政處罰。

部分子銀行尚未達到彼等於2016年底前須達到的撥備覆蓋率及貸款總額準備金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中一間子銀行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不能達到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截至2016年9月30日(最近季度末)，該子銀行已符合上述比率規定。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任何子銀行概無因未達到監管指標而接獲有關行政或監管處罰的通知。經有關監管機構確認，本行或任何子銀行過往未曾且日後亦不會因營業紀錄期間未能達到監管指標而面臨調查、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業)。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確認函由主管機構發出。

本行認為，按合併基準而言，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部分子銀行未符合監管指標對本行及子銀行並不重大，且對本行及子銀行於營業紀錄期間合併列賬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未能達到監管指標的風險，請參閱第64至65頁「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與業務模式有關的風險

本行給予子銀行高度獨立經營權，倘子銀行偏離本行的預期或指導經營業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子銀行自主營運的風險，請參閱第51頁「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子銀行有關獨立經營的風險」。

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

監管背景

2010年起，中國銀監會鼓勵金融機構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本行積極響應號召，順應農村金融服務的發展趨勢，於2011年收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組建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開創了中國農商銀行併購組建農村金融機構的先河。

2015年，中國銀監會開始鼓勵業務規模較大及具備管理村鎮銀行經驗的中國商業銀行收購村鎮銀行。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先後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6月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本行須符合中國監管機關規定的若干條件及指標，然後方可收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詳情請參閱第111至112頁「監督與監管—行業准入要求—農商銀行收購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所有收購均已獲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

收購理念及策略

本行酌情挑選收購目標。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本行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下列一個或以上的因素：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政府支持；
- 增長潛力；
- 業務規模；
- 地理位置；
- 客戶群；
- 企業文化；
- 合規紀錄；
- 管理層的經驗及技能；
- 資金需求；
- 競爭地位；及
- 合併業務所需成本。

此外，本行重點於經濟基礎較好、區位交通優越和發展潛力較大的地區，包括天津濱海新區、長江經濟帶、環渤海地區及珠三角地區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

概 要

已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本行營業紀錄期間已收購實體(累計)和本集團本身業務營運於所示期間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淨利息 收入 ⁽³⁾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³⁾	營業 收入 ⁽³⁾
	(百分比)														
營業紀錄期間已收購實體 ⁽¹⁾	—	—	—	13.7	2.3	12.9	16.6	7.1	14.2	13.6	7.6	12.4	18.9	24.2	17.5
本身業務營運 ⁽²⁾	100.0	100.0	100.0	86.3	97.7	87.1	83.4	92.9	85.8	86.4	92.4	87.6	81.1	75.8	82.5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

-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收購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及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其後於營業紀錄期間出售或終止合併。
- 包括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及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被收購。
- 基於本行及各子銀行的財務報表計算(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於2013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16年同期，營業紀錄期間已收購實體和本集團本身業務營運為營業收入的增長分別貢獻29.3%和70.7%、18.5%和81.5%以及26.2%和73.8%(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收購所涉風險

收購農商銀行和村鎮銀行涉及諸多風險，並伴隨財務、管理和營運挑戰，包括導致經營中斷、隱性負債、財務責任和人事、財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以及增加本集團運營的範圍、地域多樣性、風險組合及經營複雜性。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任何利益或實現預期通過該等收購達到的協同效應。有關本行收購農商銀行和村鎮銀行的相關風險，請參閱第55頁「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可能因尋求併購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且可能無法按預期加強本集團的業務」。

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2012年，中國銀監會發表意見，將發起人銀行必須持有村鎮銀行的股權下限由20%降至15%，開始鼓勵私營企業重組農村金融機構。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與私營實體(大多為非銀行及非金融機構)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

概 要

數股權，以便本行控制並合併被投資銀行。本行認為，本行可通過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數股權更好地利用財務資源並迅速擴大本集團的網絡及客戶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4家農商銀行及12家村鎮銀行（本行所佔股權不多於50%）。該等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貢獻27.6%，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貢獻25.1%及22.0%（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詳情請參閱第20至22頁「子銀行的財務貢獻——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就本行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擁有子銀行不超過50%的股權及透過與其他少數投資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控制該等子銀行在中國銀行業並非特例。

非多數持股子銀行所涉風險

有關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數股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56至57頁「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或會失去對部分子銀行的控制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子銀行的財務貢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7家子銀行，其中21家為多數持股，16家為非多數持股。

概 要

多數持子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家多數持股農商銀行及20家多數持股村鎮銀行。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及利潤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⁵⁾	營業 收入 ⁽⁵⁾	年度 利潤 ⁽⁵⁾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⁵⁾	營業 收入 ⁽⁵⁾	年度 利潤 ⁽⁵⁾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 及佣金 收入 ⁽⁵⁾	營業 收入 ⁽⁵⁾	年度 利潤 ⁽⁵⁾
	(百分比)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7.0%	0.3%	5.6%	8.3%	5.9%	0.2%	6.5%	7.7%	4.6%	1.6%	4.2%	5.1%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	0.1	(0.0)	0.0	0.0	2.0	0.0	1.6	0.8	3.2	4.2	2.7	2.0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	2.9	0.8	2.5	1.5	2.3	0.9	2.1	1.3	2.3	3.4	2.3	1.7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1.6	0.3	1.4	0.7	1.3	0.1	1.1	0.5	1.4	0.1	1.3	1.1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	1.6	0.0	1.4	0.5	1.4	0.1	1.2	0.5	1.8	0.0	1.4	1.0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1.3	0.2	1.1	0.3	1.2	0.1	1.1	0.4	1.4	0.2	1.1	0.9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1.7	(0.1)	1.6	1.2	1.1	(0.0)	1.0	0.8	0.8	0.1	0.8	0.8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1.1	0.1	0.9	0.7	0.8	0.1	0.7	0.5	0.9	0.1	0.8	0.8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1.2	(0.0)	1.0	0.2	1.1	0.1	0.9	0.4	1.0	0.2	1.0	0.8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0	(0.6)	1.0	(0.0)	0.8	0.4	1.3	(0.0)	1.1	0.7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1.5	0.0	1.2	0.2	1.3	0.0	1.0	0.4	1.1	0.1	1.0	0.5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1.7	(0.0)	1.6	1.1	1.3	0.0	1.2	0.5	1.3	0.1	1.0	0.3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7	(0.0)	0.6	0.2	0.5	(0.0)	0.5	0.2	0.5	0.0	0.5	0.2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1.3	0.1	1.1	0.6	0.8	0.0	0.6	0.2	0.8	0.1	0.6	0.2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0.3	(0.0)	0.2	(0.5)	0.4	0.0	0.3	(0.0)	0.3	(0.0)	0.3	0.1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 ⁽¹⁾	— ⁽¹⁾	— ⁽¹⁾	— ⁽¹⁾	0.4	0.0	0.4	0.1	0.5	1.0	0.5	(0.1)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 ⁽²⁾	— ⁽²⁾	— ⁽²⁾	— ⁽²⁾	0.1	(0.0)	0.1	(0.3)	0.4	(0.0)	0.1	(0.2)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³⁾	— ⁽³⁾	— ⁽³⁾	— ⁽³⁾	0.1	(0.0)	0.2	(0.3)	0.4	(0.0)	0.3	(0.2)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0.0	(0.0)	0.0	0.0	0.1	(0.0)	0.1	(0.4)	0.1	(0.0)	0.1	(0.3)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⁴⁾	— ⁽⁴⁾	— ⁽⁴⁾	— ⁽⁴⁾	0.1	(0.0)	0.1	(0.2)	0.1	(0.0)	0.1	(0.3)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	1.5	0.0	1.3	0.6	1.2	0.0	1.1	0.7	0.9	0.1	0.9	(0.7)
總計	25.6%	1.7%	21.5%	15.0%	24.4%	1.6%	22.6%	14.2%	25.1%	11.3%	22.1%	14.4%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⁵⁾	營業收入 ⁽⁵⁾	期間利潤 ⁽⁵⁾	淨利息 收入 ⁽⁵⁾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⁵⁾	營業收入 ⁽⁵⁾	期間利潤 ⁽⁵⁾
	(未經審計)				(百分比)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4.6%	0.4%	4.1%	4.3%	4.4%	0.2%	3.5%	4.1%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3.1	0.1	2.7	1.0	3.9	11.0	4.0	3.6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5	3.0	2.3	0.6	2.1	2.4	1.9	1.8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1.6	0.1	1.3	0.8	1.3	1.6	1.2	0.8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1.8	0.1	1.5	1.0	1.5	0.0	1.2	0.7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1.6	0.1	1.3	1.3	1.2	0.0	0.9	0.7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1.6	(0.0)	1.4	0.7	1.0	(0.0)	0.8	0.7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0.9	0.1	0.8	0.7	0.8	0.0	0.7	0.7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1.4	0.1	1.2	0.5	1.3	0.1	1.1	0.6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1.2	0.2	1.0	0.4	0.9	0.1	0.7	0.4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0.9	(0.0)	0.9	0.8	0.9	0.0	0.7	0.4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1.1	0.0	0.9	(0.5)	0.8	0.0	0.6	0.2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0.6	0.1	0.5	(0.2)	0.7	0.0	0.6	0.2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1.2	0.1	1.0	0.1	1.0	0.1	0.8	0.1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5	(0.0)	0.4	0.1	0.4	(0.0)	0.3	0.0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0.3	(0.1)	0.3	(0.4)	0.5	(0.0)	0.4	(0.1)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0.4	0.0	0.4	0.1	0.3	0.0	0.2	(0.1)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1	(0.3)	0.1	(0.0)	0.1	(0.1)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1	(0.2)	0.1	(0.0)	0.1	(0.2)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0.5	0.4	0.5	0.1	0.4	0.6	0.4	(0.2)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0.1	0.0	0.1	(0.4)	0.1	(0.0)	0.1	(0.3)
總計	26.1%	4.7%	22.8%	10.5%	23.7%	16.1%	20.3%	14.0%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總資產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分比)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7.7%	4.6%	3.0%	3.5%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0.9	3.5	3.9	2.5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6	2.2	1.7	1.6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1.2	1.5	1.3	1.0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1.0	1.1	0.9	1.0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1.2	1.2	0.9	0.9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1.0	1.0	0.8	0.9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1.1	1.0	0.7	0.8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0.7	0.7	0.7	0.7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0.6	1.1	0.7	0.7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1.0	0.8	0.6	0.5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0.8	0.8	0.6	0.5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0.7	0.7	0.6	0.5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¹⁾	0.4	0.5	0.5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0.8	0.7	0.5	0.4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³⁾	0.3	0.3	0.4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0.5	0.3	0.3	0.3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0.3	0.2	0.2	0.2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⁴⁾	0.1	0.1	0.1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0.1	0.2	0.1	0.1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²⁾	0.1	0.1	0.1
總計	22.2%	22.5%	18.5%	17.2%

附註：

- (1) 本行自2014年2月7日起控制並合併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 (2) 本行自2014年1月23日起控制並合併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 (3) 本行自2014年1月13日起控制並合併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 (4) 本行自2014年1月27日起控制並合併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 (5)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概 要

非多數持股子銀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家非多數持股農商銀行及12家非多數持股村鎮銀行。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非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營業收入及利潤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²⁾	營業收入 ⁽³⁾	年度利潤 ⁽³⁾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²⁾	營業收入 ⁽³⁾	年度利潤 ⁽³⁾	淨利息 收入 ⁽¹⁾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²⁾	營業收入 ⁽³⁾	年度利潤 ⁽³⁾
	(百分比)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¹⁾	— ⁽¹⁾	— ⁽¹⁾	— ⁽¹⁾	11.7%	(0.1)%	11.0%	14.1%	10.2%	3.8%	8.4%	11.3%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5.7	0.2	5.0	6.4	5.4	1.6	4.7	4.7	4.1	5.1	3.8	4.7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 ⁽²⁾	3.0	1.9	2.9	3.0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2.3	0.0	1.9	0.9	1.9	0.0	1.5	0.8	2.1	0.1	1.9	1.1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0.1	0.1	0.1	(0.8)	0.6	0.6	0.5	0.0	1.8	1.6	1.5	0.7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 ⁽³⁾	0.5	0.5	0.4	0.3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⁴⁾	— ⁽⁴⁾	— ⁽⁴⁾	— ⁽⁴⁾	0.1	0.0	0.1	(0.5)	0.5	0.0	0.4	(0.0)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⁵⁾	— ⁽⁵⁾	— ⁽⁵⁾	— ⁽⁵⁾	0.4	(0.0)	0.4	0.3	0.6	(0.0)	0.5	(0.3)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 ⁽⁶⁾	0.0	(0.0)	0.0	(0.1)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0.0	0.0	0.0	0.0	0.2	(0.0)	0.2	(0.4)	0.4	(0.0)	0.3	(0.2)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 ⁽⁷⁾	0.0	(0.0)	0.0	(0.2)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 ⁽⁸⁾	0.0	(0.0)	0.0	(0.2)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 ⁽⁹⁾	0.0	(0.0)	0.0	(0.6)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總計.....	8.1%	0.3%	7.0%	6.5%	20.3%	2.1%	18.4%	19.0%	23.2%	13.0%	20.1%	19.5%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淨利息 收入 ⁽¹³⁾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³⁾	營業收入 ⁽¹³⁾	期內利潤 ⁽¹³⁾	淨利息 收入 ⁽¹³⁾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³⁾	營業收入 ⁽¹³⁾	期內利潤 ⁽¹³⁾
	(未經審計)							
	(百分比)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 ⁽²⁾	— ⁽²⁾	10.7%	14.2%	8.7%	8.9%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0.1	6.3	9.0	7.9	5.9	6.4	6.7	7.0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4.9	4.4	4.6	9.5	3.8	0.5	3.0	4.2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³⁾	— ⁽³⁾	— ⁽³⁾	— ⁽³⁾	2.1	3.6	2.0	2.3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1.4	1.5	1.2	(0.4)	1.8	0.9	1.6	1.3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0.2	(0.0)	0.1	0.1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0.5	(0.0)	0.4	(0.1)	0.5	0.0	0.4	0.0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2.1	0.1	1.8	0.3	1.8	1.6	1.6	0.0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0.5	(0.0)	0.4	(0.3)	0.5	(0.0)	0.4	(0.1)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⁶⁾	— ⁽⁶⁾	— ⁽⁶⁾	— ⁽⁶⁾	0.1	(0.0)	0.1	(0.2)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0.1	(0.0)	0.0	(0.2)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0.0	(0.0)	0.0	(0.8)	0.0	(0.0)	0.0	(0.2)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⁷⁾	— ⁽⁷⁾	— ⁽⁷⁾	0.2	(0.0)	0.1	(0.3)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	— ⁽⁸⁾	— ⁽⁸⁾	0.2	(0.0)	0.1	(0.2)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0.7	(0.0)	0.6	0.0	0.4	(0.0)	0.3	(0.6)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 ⁽¹²⁾
總計	20.2%	12.3%	18.0%	16.1%	28.3%	27.2%	25.1%	22.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非多數持股的各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總資產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資產 ⁽¹³⁾			
	(百分比)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²⁾	— ⁽²⁾	7.4%	8.1%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1.8	9.6	6.2	7.7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³⁾	— ⁽³⁾	2.1	3.3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3.6	3.2	2.0	2.8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1.4	1.7	1.4	1.6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0.7	1.4	1.5	1.6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⁵⁾	0.7	0.6	0.6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 ⁽⁴⁾	0.3	0.4	0.4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⁸⁾	— ⁽⁸⁾	0.1	0.4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⁷⁾	— ⁽⁷⁾	0.1	0.3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¹¹⁾	— ⁽¹¹⁾	— ⁽¹¹⁾	0.3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0.1	0.4	0.2	0.2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⁶⁾	— ⁽⁶⁾	0.1	0.2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¹⁰⁾	— ⁽¹⁰⁾	0.1	0.1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⁹⁾	— ⁽⁹⁾	0.0	0.0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¹²⁾	— ⁽¹²⁾	— ⁽¹²⁾	0.0
總計	17.6%	17.3%	22.2%	27.6%

附註：

- (1) 本行自2013年12月30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2)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3) 本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4) 本行自2014年11月21日起控制並合併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概 要

- (5) 本行自2014年6月11日起控制並合併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 (6) 本行自2015年12月14日起控制並合併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 (7) 本行自2015年12月11日起控制並合併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 (8) 本行自2015年11月23日起控制並合併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 (9) 本行自2015年3月25日起控制並合併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 (10) 本行自2015年12月31日起控制並合併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 (11) 本行自2016年1月21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 (12) 本行自2016年6月22日起控制並合併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 (13) 摘錄自各子銀行財務報表，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受益於優越的區位和政府戰略及有利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 戰略性併購重組及跨區域經營發展模式和戰略佈局；
- 業務創新和多元化發展，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 富有特色的「三農」和中小企業服務；
- 富有成效的集中管理模式、靈活高效的組織架構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經驗豐富且執行高效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員工團隊。

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立足吉林省、輻射全國，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集團化的標桿農商銀行。本集團的主要戰略包括：

- 策略性擴大經營區域，優化經營網絡；
- 繼續鞏固在「三農」和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
- 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 拓展新興業務，推動增長方式轉型；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
- 招聘、培養、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載於下文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閣下應將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書「資產與負債」及「財務資料」兩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580.5	4,679.7	6,080.6	2,629.3	3,904.2
利息支出.....	(1,121.9)	(2,113.3)	(2,708.4)	(1,217.9)	(1,841.8)
淨利息收入.....	1,458.6	2,566.4	3,372.2	1,411.4	2,06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0.9	318.8	241.7	85.7	27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5)	(17.6)	(19.0)	(5.3)	(1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0.4	301.2	222.7	80.4	260.7
投資證券淨收益.....	79.1	161.3	344.5	30.1	167.0
股息收入.....	30.4	42.6	69.3	69.3	106.5
交易淨收益.....	57.9	32.3	131.9	64.6	45.3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12.8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0.4)	6.3	6.5	3.4	3.1
其他營業收入.....	21.9	135.6	108.0	7.2	5.8
營業收入.....	1,817.9	3,245.7	4,267.9	1,666.4	2,650.8
營業費用.....	(878.1)	(1,482.1)	(2,044.1)	(756.9)	(1,094.6)
資產減值損失.....	(216.6)	(185.7)	(350.1)	(207.2)	(245.3)
營業利潤.....	723.2	1,577.9	1,873.7	702.3	1,31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2.2	0.6	3.9
稅前利潤.....	723.2	1,577.9	1,875.9	702.9	1,314.8
所得稅費用.....	(180.7)	(347.0)	(473.7)	(148.6)	(282.0)
年度/期間利潤.....	542.5	1,230.9	1,402.2	554.3	1,03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534.6	1,103.2	1,215.8	508.7	866.6
— 非控股權益.....	7.9	127.7	186.4	45.6	166.2
年度/期間利潤.....	542.5	1,230.9	1,402.2	554.3	1,032.8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253.3	33,417.0	46,477.4	51,58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269.7	15,605.9	19,333.6	19,9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09.3	11,972.8	18,640.2	26,39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228.1	7,131.0	17,297.4	8,02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741.5	6,441.3	12,487.5	7,9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9	1,282.9	12,101.5	13,3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0.5	1,369.5	9,047.9	25,518.5
物業及設備	1,144.8	1,722.3	2,348.8	2,71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588.1	774.6	1,376.1	1,844.5
商譽	833.1	863.9	1,170.4	1,173.8
拆出資金	147.0	140.0	390.0	—
應收利息	134.7	164.0	316.6	409.4
遞延稅項資產	109.5	151.1	197.8	255.9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	25.0	122.0	125.9
其他資產	313.0	794.0	646.1	620.7
總資產	55,170.5	81,855.3	141,953.3	159,966.1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客戶存款	36,739.3	59,771.7	93,302.8	106,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65.7	4,677.6	23,063.5	20,580.1
已發行債券	697.3	2,389.3	9,074.2	11,24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81.5	4,820.1	1,868.3	5,817.6
應付利息	657.2	1,020.2	1,429.9	1,55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9	203.0	293.6	364.0
應付稅項	164.2	135.7	267.6	199.3
應計員工成本	60.2	111.4	140.0	103.3
拆入資金	8.6	594.6	52.5	162.5
其他負債	180.8	297.4	603.7	472.4
總負債	50,490.7	74,021.0	130,096.1	147,499.2
總權益	4,679.8	7,834.3	11,857.2	12,46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170.5	81,855.3	141,953.3	159,966.1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概要。

	監管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¹⁾⁽¹⁶⁾	≥ 0.6%	1.30%	1.80%	1.25%	1.24%	1.37%
資本利潤率 ⁽²⁾⁽¹⁶⁾	≥ 11.0%	14.72%	19.67%	14.24%	12.95%	16.98%
淨利差 ⁽³⁾⁽¹⁶⁾	—	3.24%	3.23%	2.79%	2.85%	2.41%
淨利息收益率 ⁽⁴⁾⁽¹⁶⁾	—	3.36%	3.40%	3.01%	3.00%	2.5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	9.37%	9.28%	5.22%	4.82%	9.83%
成本收入比 ⁽⁶⁾	≤ 45.0%	44.34%	41.11%	43.54%	41.03%	37.03%

概 要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 6.7% ⁽¹⁴⁾	12.20%	13.82%	12.49%	12.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 7.7% ⁽¹⁴⁾	12.20%	13.82%	12.49%	12.08%
資本充足率 ⁽⁹⁾	≥ 9.7% ⁽¹⁴⁾	15.26%	16.02%	14.76%	14.28%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8.48%	9.57%	8.35%	7.7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 5%	1.26%	1.19%	1.42%	1.57%
撥備覆蓋率 ⁽¹¹⁾	≥ 150% ⁽¹⁴⁾	220.09%	233.40%	206.86%	198.18%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 2.5% ⁽¹⁴⁾	2.77%	2.78%	2.93%	3.12%
其他指標⁽¹³⁾					
貸存比	≤ 75% ⁽¹⁵⁾	59.50%	57.50%	51.32%	49.76%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9)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不良貸款率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3) 有關比率指本集團報中國銀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14) 指2016年底前須達致的要求。
- (15) 根據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貸存比作為一項監管比率不再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
- (16)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按年化計算。

有關按所示期間營業收入或所示日期總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集團五大子銀行的主要財務指標，請參閱第372至375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指標—子銀行的財務指標—五大子銀行的主要財務指標」。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數據乃根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編製：

	根據發售價 4.54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4.76港元計算
市值 ⁽¹⁾	17,682.4百萬港元	18,539.2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2.64元 (2.95港元 ⁽³⁾)	人民幣2.67元 (2.98港元 ⁽³⁾)

附註：

- (1) 市值乃按照根據全球發售預期新發行的600,000,000股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的3,894,797,692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44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0日頒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股東遵守中國銀監會關於股份質押的通知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本行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載列以下內容：

- 股東質押本行的股份須事先向本行的董事會發出通知；
- 登記股份質押後，相關股東須即時向本行提供有關質押的資料；及
- 質押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有投票權，而彼等所委任董事於董事會之投票權受限制。

有關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所受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第155至156頁「監督與監管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及第V-12至V-13頁「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份轉讓及股份質押」。

同業業務的規管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127號文」），當中載列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20至121頁「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同業業務」。

本集團已根據127號文的規定調整產品種類及業務經營。例如，本集團的同業投資業務不再接受第三方金融機構任何127號文禁止的信用擔保或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該等信用擔保。有關本集團同業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204至220頁「業務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資金業務」。

與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關係

2003年，中國銀監會頒佈《農村信用社省（自治區、直轄市）聯合社管理暫行規定》，通過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加強對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管理，規定：(i)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可自願向農村信用社省（自治區、直轄市）聯合社入股，並取得有關服務；及(ii)各農村信用社省（自治區、直轄市）聯合社屬行業自律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授權承擔對轄內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管理、指導、協調和服務職能。於2004年5月20日，本行與吉林省其他若干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根據上述法規成立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9.75%股權。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投資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全資子公司吉林科技根據為期10年的維修服務協議開發、營運及維護本行及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5家農商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的核心

概 要

營運系統。詳情請參閱第238至239頁的「業務 — 信息技術 —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本行認為，本行與吉林科技的安排與其他中國農商銀行的慣常手法一致，且有助本行及上述子銀行更好管理信息技術風險和改善客戶服務。預期本行及子銀行更換營運系統並無重大技術障礙，亦不難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管理適配於現有數據庫的營運系統，且基於與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長期合作關係，於服務協議屆滿時續期並無困難。吉林科技同意就任何因其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造成的合理可預見虧損對本行作出補償，亦同意就本行任何資料洩漏作出彌償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上述子銀行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與吉林科技有任何糾紛。有關風險請參閱第54至55頁的「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正常運作、保持最新及配合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管理其核心營運系統的吉林科技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可靠性」及第55頁的「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外包協議，該等安排面臨任何困難時或會導致額外支出、客戶及收入損失或服務中斷」。

本行獲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授權於2019年11月6日（標誌之商標登記到期日）前使用本行的公司標誌的非獨家及免權利金的許可。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同意於商標登記每次到期後12個月內辦理更新手續，並授權本行屆時根據許可補充協議繼續獨家免費使用公司標誌。2016年10月，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訂立協議，半年內向本行免費轉讓所持該標誌全部權利（包括完成所有必要監管登記手續）。轉讓完成後，許可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請參閱第246至247頁「業務 — 知識產權」。

股息政策

本行的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待批准。是否派付股息及派息金額乃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法定和監管限制及本行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僅可以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本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414.6百萬元及人民幣883.4百萬元，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18元、人民幣0.18元及人民幣0.30元。過往期間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2016年10月，董事會批准2016至2018財政年度的股息政策。根據政策，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批准2016至2018財政年度各年派發給普通股股東的股息金額不少於該財政年度年底可供分派

概 要

利潤40%的股息，惟須遵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可能性、時間或形式。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行及各子銀行須受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地方機構的檢查及審查。營業紀錄期間，該等檢查及審查並未發現本行或任何子銀行有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然而，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部分子銀行曾因監管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為罰款形式。此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及審查發現本行及子銀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儘管該等已發現之不足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及子銀行已採取改善及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第247至255頁「業務 — 法律及監管」及第64至65頁「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13.26%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將持有約10.01%的股份(或約9.61%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請參閱第320至322頁「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本行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出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有關本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42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

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中國股市經歷波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6年第三季度，中國GDP較2015年同期增長6.7%，與2016年前兩個季度持平，為2011年以來季度增幅最低者。中國經濟進一步轉差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客戶的經營出現困難，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質量。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68至69頁「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中國政府所採用政策的變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較2015年同期顯著上升，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大幅增長所致，但部分增幅被淨利息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較2015年同期下跌，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多次下調基準利率；及(ii)2016年5月變更後的稅制要求本集團直接自淨利息收入中扣除增值稅，以代替支付確認為自營業收入所扣減營業費用的營業稅。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期間利潤較2015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相比穩定增長，主要由於(i)隨著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貸款組合持續增長；及(ii)本集團致力推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和擴大資金業務，導致本集團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持續增長。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不良貸款率略微下降，主要反映了本集團持續加強對貸款的風險管理及借款人監控，並及時採取措施加大對不良貸款的清收和處置力度。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產利潤率及資本利潤率較2015年同期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盈利能力上升所致。

本行於2016年7月在吉林省設立長春及松原分行，並於2016年9月在吉林省設立通化分行。

本行於2016年10月發行面值合共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利率為4.20%。

本行自2016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發行數筆面值總額人民幣23,670.0百萬元的一個月至一年期零息同業存單及償還面值總額人民幣11,32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

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子銀行有關獨立經營的風險；
- 本集團並無為子銀行設立統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科技系統；
-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保持或提升貸款組合的質量；

概 要

-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抵押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 本集團或須增加計提減值貸款準備；
- 本集團面對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發放信貸集中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來自中小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正常運作、保持最新及配合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管理其核心營運系統的吉林科技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可靠性；
-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外包協議，該等安排面臨任何困難時或會導致額外支出、客戶及收入損失或服務中斷；
- 本行可能因尋求併購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且可能無法按預期加強本集團的業務；
- 本行或會失去對部分子銀行的控制權，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激烈的競爭；及
- 本集團的經營受高度監管，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監管變動或其他政府政策變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風險及與投資於股份相關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書第51至74頁「風險因素」。

上市開支

預計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相當於約185.5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中位數4.65港元計算)，其中包括(1)約人民幣38.9百萬元預期於2016年產生及約人民幣76.8百萬元預期於2017年產生，直接用於向公眾發行新H股而自權益扣除，及(2)約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產生，約人民幣26.0百萬元預期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約人民幣20.6百萬元預期於2017年產生，並計入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與該估計不同。本行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